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吴祥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14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/ 订单贷、国际 / 国内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商业承兑汇票保兑 / 保贴、国际 / 国内保函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、法人账户透支、衍生交易、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。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

因公司经营情况需要，为补充公司现金流以及向供应商支付货款，公司计划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中规定的授信额度从 5,000 万元增加到 10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

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，公司拟以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16 号楼的不动产权（不动产权证号为京(2017)开不动产权第 0012937 号）进行抵押向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。最终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、抵押协议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8 日